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博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年4月3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范围:结合“苏超”赛程，开展“苏超”常宝嘉年华活动，升级“苏超”第二现场，联动重点景区、街区、商圈打造“常宝”打卡场景;结合场景组织线下快闪活动;适时开展线上直播推介活动，推广“常宝”形象，传递常州“宠粉”的城市温度。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零伍万伍仟元整（小写1055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元）	合价（元）
1	场景搭建	设计费	8	组	4000	32000
2		主体场景制作费(玻璃钢/气模 /手办墙等)	8	组	80000	640000
3		搭配场景制作费(板材/金属/ 亚克力等材质)	8	组	25000	200000
4		搭运、安装、人工等	8	组	5000	40000

5		维修、电费等	8	组	1500	12000
6	互动活动	“常宝 666”手势舞演出人员召集(100 人左右)、常宝人偶演出			50000	50000
7		闪现多互动场景布置、灯光音响设备租用(不少于 3 个)			30000	30000
8	专场直播	围绕常宝场景和互动活动开展 专场直播，并销售相关景区、 综合体的文旅产品(8 场)	8	场	7000	56000
总价（元）			1060000			
优惠总价（元）			1055000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2026 年 11 月。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C2026-0029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项目执行完毕后经审计（由乙方提供审计材料和结项材料）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有设计、场景物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在服务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验收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常州市博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新北区龙城大道128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河西中心支行

账号：32001629101000000010